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拿書（7）約拿的故事說明：當神的兒女犯罪、回轉歸向神的時候， 神就接納他們（拿 3: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拿書 2:8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拿書 2:8-9 記載約拿向神禱告說：“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，離棄憐愛他們的主；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。我所許的願，我必償還。救恩出於耶和華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信奉虛無之神以取代獨一真神，我不會的；但看其他東西比神還重要，我倒常常可能這樣做，有時還真的挺虧欠神的。”那些敬拜偶像的人會失去神的恩典，也丟棄了從主而來的憐憫和指望。任何取代神的所謂榮耀，都是騙人的虛榮。我們常用空虛荒謬的東西來欺騙自己。我們要肯定，在生活中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取代神當得的地位。

有人可能會發出疑問：“約拿是為了要擺脫痛苦，而說要獻祭給神的嗎？對於感謝神，我能做什麼？”顯然約拿不可能跟神討價還價，他只是感謝神救了他的性命。困難應使我們抓緊神，而不是千方百計為擺脫痛苦而討價還價。我們當感謝讚美神已經為我們做的一切，也要感激祂的慈愛和憐憫。

可能還有人忍不住會問：“身為神的兒女，知道神要我們做的事時，真的不可以逃避嗎？不按神的旨意去做真的不可以嗎？”約拿書告訴我們，非得有這個救命的神蹟，約拿才肯按照神的命令去行。作為先知，約拿理當順服神的話語，他卻逃避責任。不過，到了這個時候，他才保證遵守諾言。約拿的故事開始時是個悲劇，但倘若神允許他繼續逃跑的話，更大的悲劇便會發生。我們若知道神要我們做什麼事情，就不要逃避。儘管神不一定會像對待約拿那樣來止住我們的腳步，但逃避終將要面對神的審判。

約拿書 2:10 記載：“耶和華吩咐魚，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”

經文回到原本的散文體裁，記載約拿以非比尋常的方式狼狽地回到陸地，作者描述說：“耶和華吩咐魚，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”這裏再次強調了神的主權，整個神蹟完全是神在掌控和作為。

約拿既承認救恩是從神而來的，大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

神吩咐大魚將約拿吐在旱地上，約拿書到這裏已經記載了七個神蹟：第一，神使海中起大風浪，經文記載在 1:4；第二，神引導船上的水手們掣籤，掣出約拿，經文記載在 1:7；第三，神使海中的風浪平息，經文記載在 1:15；第四，神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，經文記載在 1:17；第五，神使約拿在大魚腹中三日三夜從死裏復活，經文記載在 1:17 和 2:6；第六，神使大魚將約拿帶到陸地上；第七，神使大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

我不得不說一句老掉牙的話：這證明你不能讓一個好人失去志氣。有人說：“連魚也不能消

化約拿這個背離神的先知。”但是現在約拿已經不一樣了。他向神許願，其中一個願望就是，他願意去尼尼微城。

經文說大魚“把約拿吐在旱地上”。不論是約拿在魚腹中三天三夜從死裏復活的事，還是大魚又把約拿吐在旱地的事件，都是用人類的理性和知識無法解釋的超自然奇蹟。如果沒有神的權能，這種事件無法想像。可以說這個事件預表著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以及眾聖徒的復活。

約拿書的時間表告訴我們，約拿的目的地由始至終都是尼尼微城。當我們讀 3 章時，他的目的地還是尼尼微城，他離開了旱地，要去尼尼微了！這一共花了他三章的時間，因為大魚把他吞到肚子裏去了，使他不得不繞一下路，但最後他還是到了原來目的地。使他改變的關鍵就是那條大魚，那條大魚使他回頭，朝正確的方向邁進。我要用主耶穌所說的話來寫 3 章的總綱，路加福音 11:30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”神給人第二次機會。

約拿書 3 章講述約拿順服神。神恨惡罪，但對已懺悔的罪人則欣然地慷慨施恩，並與之建立新的關係。由於神的這種憐憫，約拿再次領受了去外邦宣教的使命。但他還沒有完全擺脫狹隘的信仰觀和思維方式的困擾，沒有積極地執行神的使命。所以他在尼尼微百姓面前，更強調審判已迫在眉睫，而並沒有更多地督促他們悔改。但他所說的審判是有條件的，也就是說，神是否施行審判，取決於尼尼微百姓接受這一消息之後的反應。這卷書的目的就是要闡明：只要按照神的旨意悔改自己的罪，並過合乎正道的生活，外邦人也能得救。神的救恩，並不在乎血統或出生地。神命令約拿在尼尼微城宣告家喻戶曉的審判以拯救尼尼微，當約拿如實地去宣布的時候，也就是約拿接到拯救尼尼微城的命令，而將神的審判宣布給尼尼微人時，尼尼微便掀起了火一般的懺悔運動。尼尼微雖然蔓延著罪與不義，但畢竟是在神統治之下的城市。神看到他們悔改，便收回了為他們所預備的災禍。這一舉措強有力地彰顯了神喜悅罪人悔改的慈悲性情。

3 章敘述神第二次差派約拿往尼尼微去傳講信息，以下幾點值得留意。

首先，神給悔改的約拿第二次事奉的機會，這是神對人的忍耐。亞伯拉罕、摩西在他們犯罪的時候，神都一而再地給他們機會；大衛犯罪時，神也再給他機會，但最重要的，是人悔改的心；彼得和猶大悖逆主之後有不同的結果，也在於是否真正的悔改。

其次，尼尼微的悔改，有幾方面的因素，他們早已聽聞希伯來人之神的偉大作為，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神蹟，也必傳到他們耳中；神用魚腹將約拿送到旱地上，成了他們的神蹟。但這些都只是他們悔改歸正的預工，真正叫他們悔改的是神自己的工作。今日人的悔改也是聖靈自己的工作，宣講和見證只是人得救的媒介。

第三，尼尼微的悔改是徹底的，由上至下，包括牲畜在內；又是謙卑和真實的，王也披上麻衣；更是有行動的，就是禁食的痛悔；他們的信心和盼望表示悔改的積極，這些都是真正悔改所應具備的因素。

第四，經文中兩次提到神的“後悔”，這並不表示神的改變，神待人的原則永遠是賞善罰惡，只是當人改變惡行時，神必會回心轉意，由罰變賞，這樣做才是真正的不變。

在查考這一章之前，我給大家一個的問題：我們認罪悔改時，是否有信心、有行動、有盼望的呢？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約拿書 3 章的研讀與查考。

約拿書 3:1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：”

“二次”這個量詞強調神再次賦予約拿與 1:2 第一次相同的使命。即使人類的犯罪威脅到神的計劃，但神不會因此放棄，而是必要成就自己的旨意。

多年以前，我在一個夏令營講約拿書，有一個學校的老師參加了這次聚會。她為人很好，每次聚會結束後，她總是會來問問題。通常授課的老師，總是會問我一些我答不出來的問題！有一天，她問我：“如果約拿從大魚的肚子裏出來之後，他回到約帕，又買了一張票去他施，那又會怎麼樣呢？”從來沒有人問過這樣的問題，我說，我相信如果真是那樣的話，還會有第二條魚等著他。其實不必擔心的，因為約拿已經學到教訓了。現在毫無疑問，他要去尼尼微了。我認為對浪子回頭的比喻也可以這樣想。如果一年以後，浪子對父親說：“爸爸，我要去遠方，請你再給我一點錢。”你想這個父親會幫助他嗎？我想祂會。可是這個浪子不會再到遠方去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是父親的兒子，他不要再淪落到豬圈裏生活。神的兒女或許會陷在罪中，但他們肯定不會一直活在罪中。豬是生活在豬圈裏的，兒子是活在父親的房子裏。就這麼簡單，但這很重要。

經文記載：“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：”我們的神願意給我們第二次機會，這是多麼奇妙、多麼美好的事啊！神願意給人第二次機會，祂還不只如此，祂已經給我十幾次不同的機會。祂是恆久忍耐、很有耐心的神。祂不願意讓人滅亡。如果你是祂的兒女，你可以很安心，因為祂會緊緊地抓住你。

我非常喜歡約拿書 3:1 這節經文，經文說：“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：”這是多麼奇妙的經文，總讓我愛不釋手、反復誦讀。神再給約拿機會，神的呼召第二次臨到約拿。我不相信現代的大公司會給人第二次機會。好幾年前，我認識了一位銀行的第一副總裁，他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，也是我的好朋友。有一次我問他：“如果你們有一個分行，有一個經理卷款、逃到南美洲，帶走了所有的資金，過了幾年，他回來要求公司饒恕他，再給他一次機會。你會給他一份工作嗎？”他回答說：“不可能，他已經沒有機會了。”這樣的人不會再有一次機會了。感謝神，神願意給我們第二次機會。神不是因為約拿很特別，才對他這麼好。神沒有把約拿當作例外對待。

還記得創世記裏雅各的故事嗎？雅各不斷地失敗，直到他羞辱了神，不討神的喜悅。但是神沒有放棄他。雅各是個騙子，他很狡猾。即使他和舅舅拉班住在一起的時候，他還想靠自己的能力生活。拉班比雅各更聰明，詭計比雅各更多，但是雅各盡力做得更好。最後，雅各不得不逃離拉班，離開鄉下。雅各因為自己的行為，導致他和岳父、和哥哥以掃對立。但是他不能一直這樣下去，因為他是神的僕人。他很想服事神，但是他表現出來的行為卻很差。如果是我，老早就甩了他，把機會讓給別人；如果我是神的話，我會這麼做，但是神沒有這麼做。當雅各在回家的路上，有一個晚上，神在毗努伊勒和他摔跤。有的時候，我們說雅各和神摔跤。其實雅各沒有要和神摔跤。他的岳父在後頭追他，他的哥哥在他前面等他，這兩個人都希望殺了雅各，可以確定的是：雅各沒有期待另外一次摔跤比賽！他的問題已經够多了，他根本不想和任何人摔跤。是神在毗努伊勒這個地方主動和他摔跤。雅各在那天晚上必須學會一件事：在神得到他之前，神讓他的腿瘸了，但是當雅各看到自己輸了的時候，他只能抓住神，求神給他祝福。從那時起，雅各變了。他變了一個人，就像我們在埃及看到，當他和孫子們見面，也就是和約瑟的兒子見面的情景。我有個祖父，我知道祖父喜歡吹一點牛，因

為他希望孫子對他有好印象。但是老雅各沒有告訴他的孫子說他有多麼聰明，有多麼精明，他是勝過以掃和岳父拉班的。在創世記 48:15-16，他說：“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，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，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，賜福與這兩個童子。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、我父以撒的名下。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。”雅各真的改變了！他變得謙卑了。他信了神，變得不一樣了。

還有大衛的故事。到今天，還有很多人喜歡批評大衛。有一個不懷好意、露著不屑的眼神的老人，用輕蔑的語氣問我：“為什麼神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呢？”我說：“你是指大衛犯了謀殺罪和奸淫罪，所以神才這樣說他嗎？你是這個意思吧？”他說：“對。”那個人根本沒有仔細讀聖經。沒錯，大衛是犯了可怕的罪，但是神已經懲罰他了。最後，當他兒子押沙龍被殺時，他的心都碎了。他本來要立押沙龍為王的，但是押沙龍背叛，帶著一群人對抗大衛；結果押沙龍死的時候，大衛大哭了！撒母耳記下 18:33 記載他哭著說：“我兒押沙龍啊！我兒，我兒押沙龍啊！我恨不得替你死，押沙龍啊，我兒！我兒！”大衛很害怕押沙龍不認識神，所以他常為押沙龍傷心。神因大衛的罪處罰他，但是神赦免了大衛。在詩篇 51:12，大衛來到神面前說：“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，”我要繼續說那個來找我的老人，我對他說：“你知道，你應該感恩才對，神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因為大衛和神有很好的關係。如果神願意救大衛，神也會救你，也會救我。你應該感謝這位滿有恩慈的神。祂給大衛第二次機會，祂也會給你第二次、第三次機會。”

彼得也曾跌倒過，使自己狼狽不堪。他曾經三次不認主，當他看到主耶穌正在注視著他。主的眼神不是憤怒的，而是充滿了憐憫和慈愛。於是彼得跑到外面去哭。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，親自向彼得顯現，讓彼得恢復與主耶穌的關係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如果你犯了罪，你可以來到祂面前，但你要很誠懇地來到祂面前，把不能告訴別人的話告訴主。主耶穌會接受你、會接納你，祂是願意給你第二次機會的神。

還有一個人也失敗過，就是叫約翰的馬可。他起初並不像個宣教士。其實他是一個很懦弱的人；他轉變心意回家去了。馬可改變心意，退出第一次的宣教之旅，和使徒保羅分道揚鑣，各走各的路。老好人巴拿巴想要留住他，帶他參加第二次宣教之旅，但是保羅說：“我不要再帶他去了。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結束了。我才不要帶他這種人，我不要一個中途回心轉意，跑回家找他媽媽的人。”後來保羅的看法改變了，因為神接納馬可。後來保羅在他的最後一封書信、提摩太後書 4:11 說：“你來的時候，要把馬可帶來，因為他在傳道（或譯：服事我）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。”馬可也完成了他的宣教之旅。你會因為神給我們第二次機會而感恩嗎？

最後一個例子不是聖經上的例子。好幾年前，我透過傍晚的廣播節目教導約拿書，在我詳細地解說 3:1 的經文之後，過了兩天，我收到一封聽眾朋友的來信，是一位內科醫生寄來的。他在信上說：“希望你知道，這節經文現在對我來說，是聖經中最重要的經文之一。當你說，神願意給我們第二次機會的時候，我回到神面前了。”他說他是一個很有名的醫生，也是教會的執事。當時有人在處理土地和金錢上出了問題，大家都把責任怪罪在他身上，雖然他是無辜的，他也沒有涉入這個案件。但是他卻有了苦毒。他搬到另外一個大城市行醫，不再去教會，但他收聽我們的廣播。當我說神願意給我們第二次機會時，他在信上說：“我就像在沙漠中快要渴死的時候，得到一杯涼水。讓我大得安慰。”我寫了一封回信給他，我做了一件傳道人該做的事，我勸他要走進教會，再次服事神。他回信說：“我已經回到教會，開始服事神了。”感謝神，神願意給我們第二次機會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

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